

# 郁南县推动水泥产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落细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全县水泥企业纾困解难，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助力水泥企业拓展大湾区市场

支持本地水泥企业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为本地水泥企业与建材、混凝土等企业搭建沟通合作桥梁，开发企业间更深层次的合作，助力本地建筑行业抱团发展、互利互赢，同时积极拓展大湾区市场，打造大湾区绿色建材生产供应基地。

## 二、鼓励水泥企业多销

以2022年1-6月水泥企业月平均销售量为基数，自2022年10月起，对水泥企业每月销售量增加部分，给予10元/吨的运费补助。

## 三、鼓励水泥企业增加产能

以2022年1-6月水泥企业月平均生产用电量为基数，自2022年10月起，对水泥企业每月生产用电增加部分，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用电奖励。

##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建立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水泥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加快办理，及时足额退还增值税增量和存量留抵税额。对水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加强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跟踪服务。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

## **五、保障原材料供应**

支持对县内石灰石等矿山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矿区采矿权出让，解决县水泥企业外购石灰石难题，保障水泥企业的石灰石供应，建立矿山—水泥—绿色矿山的循环利用矿产资源体系。支持水泥+产业发展，构建水泥循环发展产业链。支持水泥企业利用自有矿山，综合利用资源，发展机制砂或建筑用石，同时发展水泥构件、装配式混凝土预构件、环保商业混凝土、管桩等水泥制品+新兴材料。支持水泥企业与具有相关行业先进技术的企业协同合作发展循环经济。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